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2012 年危险品 (适用及豁免) 规例》(第 295E 章) 修订附表 2 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宪报刊登。修订建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获得通过，修订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经修订的《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暂定于 2024 年 12 月刊登宪报。

新版本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则》) (第 42-24 版) 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消防处已完成初步检视《规则》的修订条文的工作。

➤ 《2012 年危险品 (船运) 规例》

《2012 年危险品 (船运) 规例》(第 295F 章) 的两项立法修订分别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10 日生效。修订内容分别是以撇号取代单右引号的符号以表示坐标的弧分，以及便利在香港使用替代燃料。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32 个加油站，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另外，该专队在 2024 年 9 月顺利完成巡查全港加油站，检查是否符合《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规定》经修订的附录的要求。在检查期间发现，经修订的操作手册存放于适当地方，随时可供索取检查。

为了更重视消防安全，并符合在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规定，消防处正拟备新的《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规定》附录，增添规管在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条款，将于稍后发布，以供遵从。处方提醒加油站持牌人如要在加油站范围内安

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必须事先取得有关当局的批准，方可展开安装工程，以符合相关规定。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56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的桌面演习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 102 次突击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处方向与会者讲述近日一宗有关危险品设施的事件，并提醒持牌人须遵从所有发牌条件，为员工提供适当训练，以及采取措施以确保其危险品贮存所及相关设施安全运作。

6. 《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 的修订建议

机电工程署正进行《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 (《条例》) 的修例工作，将用作或拟用作燃料的氢气纳入《条例》规管。消防处一直与机电工程署紧密合作，就《危险品条例》所需作出的相应修订提供意见和进行讨论。

7. 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消防处收到 60 份关于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建议，其中 42 份已获批准。

为确保安全管理加装了充电设施的加油站，处方建议设立「第 3/3A 类危险品操作区」，以分隔汽油及 / 或柴油加油区与电动车辆充电区。为清楚划分这两个区域，在加油站地面会标示蓝线，而加油站内亦会展示相关区域的平面图。消防处在处理于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申请时，会与油公司协调以实施此项新措施。

8. 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的监管

为配合政府支持微电子工业研究及发展与工业发展的政策，消防处将优先处理相关申请，并与业界从业员保持紧密联系，以制订更多便利措施。为应对因微电子工业而可能引起的事故，消防处正致力检视行动指引、应变计划和为属员提供处理事故的培训。

《申请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贮存暨使用牌照指南》(《指南》)拟稿早前已发送给与会者、政府部门和持份者，消防处已整理收到的意见。《指南》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

9. 提升危险品车辆的安全

(前称「使用危险品车辆作贮存所」)

消防处危险品执法课在各区采取执法行动 / 进行突击巡查，打击使用危险品车辆作流动危险品贮存所，并会对可能违反《危险品条例》的危险品车辆车主采取法律行动。

10. 危险品车辆追踪系统

危险品执法课已就在香港提升危险品运输安全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并认为在危险品车辆安装追踪系统能有效监控危险品车辆在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地区的状况，保障公众安全。处方将就强制于第 2 类和第 3 / 3A 类危险品运输车辆安装追踪系统的规定，咨询业界及公众人士。

此外，处方亦向与会者简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于监控其第 1 类危险品运输车辆的追踪系统。